**附件1**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电器供应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次调研为采购人开展的前期工作，具体采购内容以正式开展的招标采购项目为准）：**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电器供应项目；

2.项目合同预算金额：未定（大写：）。本项目如预算额度提前完成，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结束。若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供货量时，则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增加总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预算的10%。项目价格采取总价包死的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搬运、二次搬运、分批安装、调试、培训、检测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障碍物拆除、垃圾清理、场地复原、包括配合采购人其它采购项目与本项目有相关技术协调工作以及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江海新院区的装修进度向投标人下达供货订单，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安排送货及安装。

4.货物清单详见附件：电器采购项目清单，如清单未具体的品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相应品目单价后，再根据供应商的折扣率进行按实结算。如合同的货物型号已停产，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停产型号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的货物进行供货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厂家说明、产品参数表等）。

5.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期间若个别品目的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整个别货物的基准单价（提交申请的同时需附上需调价货物近期的成交价格证明文件），但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率不能作出改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浮动的风险。另外，采购人对供应商货物的具体采购量由采购人视实际情况确定。

6.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涨价，且不能以采购人采购数量多少、人手、特殊情况等任何理由停止供货，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资格。供应商同时也必须无条件为采购人，完成新货品的采购，新品价格另行协商。

7.服务、交货和验收内容

（1）供应商必须配备专人专线联系，对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响应，必须能提供24小时。

（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服务小组人数、联系方式。

（3）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等服务，本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4）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通知批次的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安装难易程度，需负责货物的二次搬运。

（5）交货地点：江门市中心医院江海新院区或采购人指定的江门市内地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安装，货物必须按投标书承诺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搬运费包含在报价中。送货及时，能够认真做好货品的签收清点工作，货品的数量、质量及安装水平均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6）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生产标准、安装标准、经营标准、行业标准、检验技术质量标准、质量检测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等。

（7）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货物的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8）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总装配套之部件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9）出现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提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垫付，检测结果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由采购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符合或不全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供应商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0）提交货物时，供应商应在送货单上注明送货地点、所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结算单价及总金额等，供应商也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部门，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1）双方约定：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签送货单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转移至采购人。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本合同涉及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3C认证证书。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且双方在设备设施采购验收表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需在2小时及以内时间答复，24小时及以内时间立即派出服务人员上门为采购人服务，72小时及以内时间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及以内时间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质量相当或优于的设施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超过前述约定期限，采购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7.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为确保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江门地区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点地址为。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采购人按每批次订单与供应商结算。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1）有效的正式发票；（2）送货汇总表；（3）有采购人签字的送货单。采购人收到上述单据并核对无误后，在60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完支付手续。如供应商延迟提供上述单据，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结算金额=《电器采购项目清单》中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投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2.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税率税费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 1 | %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预算金额的5%。

3.方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1.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货物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30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供应商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该货物存在采购人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视其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严重性，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供应商未能有效履行合同，包括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提供产品及服务，每发生 1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伍佰元整），合同期内累计 3 次，或供应商拒不执行投标价格，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2）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串通、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关于本项目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虚开发票等行为；

（3）供应商如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货不对板等行为的。供应商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除应依照采购人要求退换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

2.供应商所交货物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次罚款1000元。

4.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的，供应商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4‰的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6%。

5.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无争议，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否则供应商除应依照采购人要求退换并支付相应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第三方索赔、处罚，采购人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产品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为解决相关问题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本合同金额中扣除供应商违约金和采购人损失费用。